股票简称:博瑞传播　　股票代码:60088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国际金融公司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5层
交易标的	住所及通讯地址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路66号曙光国际大厦15-18层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B座23楼
其他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就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披露的信息或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本次重组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的申请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小担和IFC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中小担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小担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中小担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中小担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中小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股份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中小担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中小担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IFC承诺: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IFC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枫律所承诺: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科华评估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涵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博瑞传播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博瑞投资	指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瑞传播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成都商报社,博瑞传播的实际控制人
小保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兴成小贷	指	成都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保公司的参股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81.034%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
中小担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小保公司的控股股东
IFC	指	国际金融公司,小保公司股东之一。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1956年,是世界银行下属机构,其主要宗旨是配合世界银行业务活动,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提供贷款或投资,推动这些国家私营企业成长
成都工投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小保公司股东之一
漫游谷	指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瑞传播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国投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博瑞传播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小保公司81.034%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博瑞传播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合计持有的小保公司81.034%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当小保公司的承诺利润在承诺年度内未能达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锁定期	指	按照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稿）》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法制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金融办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03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科华评估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04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专业名称		
担保余额、在保余额	指	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中扣除已解除担保责任的金额以外的金额
担保责任余额、在保责任余额	指	在与合作金融机构采取风险分担或全担的合作模式下,某一时间节点担保公司按风险分担比例实际承担风险责任的对外担保金额
担保基金、业务保证金	指	担保机构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存入的用于保证在客户无力偿还债务时由担保机构代偿的保证金
担保放大倍数	指	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之比
反担保	指	为保障债务人之外的担保人将来承担担保责任后对债务人的追偿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担保
再担保	指	再担保机构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债权人继续剩余的请偿,以保障债权的实现
抵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质押	指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代偿	指	当贷款申请人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时,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合同约定代替贷款申请人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
追偿	指	担保机构代偿后,由保证人转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行使债权人追偿权利的过程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属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小担和IFC持有的小保公司81.034%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小担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61.034%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IFC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2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60.3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博瑞传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小担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61.034%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IFC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2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拟转让的小保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万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中小担	61.034%	89,560.33	9,261.67	–
2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	25,600.00	–	25,600.00
合计		81.034%	115,160.33	9,261.67	25,600.00

（三）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60.3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按照本次发行底价9.67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909.03万股,其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将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268，184.51万元，占博瑞传播2014年末总资产484，317.25万元的55.3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小担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但根据中小担和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生效后,中小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博瑞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博瑞投资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2月24日经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就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博瑞传播目前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国有资产出资人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成都商报社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成都传媒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传媒集团,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13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34号]）。但博瑞传播上述实际控制人拟发生的变化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下转A31版）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6-02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董事师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董事长曹建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张福茂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董事袁继国先生代为表决）,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建春先生主持,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此后,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补充和完善。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小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称“IFC”）。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小担持有的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小保公司”或“目标公司”）61.034%股权、IFC持有的小保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小保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14.67亿元。公司与中小担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小保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4.67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等不同,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如下:

（1）公司向中小担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61.034%股份的交易对价为89，560.33万元。

（2）公司向IFC购买其持有的小保公司2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25，6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向中小担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中小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价格

公司向中小担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67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根据小保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及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将向中小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261.67万股。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锁定期

中小担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中小担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中小担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按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小保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中小担承诺,小保公司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54，089.83万元。若小保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小保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累计盈利预测数，则由中小担在小保公司2018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10 个工作日内补偿该等差额,且中小担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按转让持股比例补足。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现金总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61.034%。

中小担向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小保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61.03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即不超过115，160.33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博瑞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20%－30%的股份。博瑞投资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除博瑞投资外,其他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6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9.67元/股及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计算，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1，909.03万股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锁定期

博瑞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发行费用及补充小保公司资本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建春、师江、袁继国、吕公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5名。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建春、师江、袁继国、吕公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5名。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小保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计。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小保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此外,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出具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小保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小保公司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公司全部股东的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存在正常业务往来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并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至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公司编制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司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再次说明。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公司制订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予以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此,公司编制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博瑞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新闻宾馆合计持有超过30%的公司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博瑞投资拟参与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且博瑞投资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建春、师江、袁继国、吕公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5名。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银行成都高笋